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2號

再審原告 黃家珍

再審被告 王佳欽即雙聯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廢棄原確定判決，查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0,550元，則本件再審之訴即應以34萬0,550元定訴訟標的金額，而再審原告係就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張惠閔

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